

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岱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岱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SZGXZS20251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仪宇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6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56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舟山市海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岱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中仪宇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仪宇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岱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：岱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ZGXZS20251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726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6.51万元属于（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